

淮卫秘〔2011〕143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2011年降消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卫生局，市妇幼保健所，各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省卫生厅《2010年中央财政补助安徽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妇幼卫生综合项目实施方案》（卫妇社秘〔2010〕811号）和《关于做好2011年降消项目县级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淮北市2011年降消项目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淮北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1年5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淮北市 2011 年降消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根据省卫生厅有关降消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1. 到 2011 年底，全市孕产妇死亡人数减少到较低水平，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
2. 新法接生率 100%，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
3. 住院分娩率 $\geq 99.9\%$
4. 产前检查覆盖率市辖三区 $\geq 90\%$ ，濉溪县 $\geq 70\%$ 。
5. 儿童保健覆盖率市辖三区 $\geq 90\%$ ，濉溪县 $\geq 60\%$ 。
6. 有产医院产科“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核合格率 $\geq 90\%$ 。
7. 有产医院助产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

（一）人员进修。

1、为配合完成儿童预防接种与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做到儿保人员人人持证上岗，全市所有参加规范化建设的儿童保健门诊儿保人员要全部到上级医疗保健机构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于 2011 年 7 月底前完成。市辖三区儿保人员进修单位为市妇幼保健所和市妇幼保健院，濉溪县儿保人员进修由濉溪县自行安排。

2、妇保人员及产科人员进修，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1-2 名人员到上级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进修，妇保人员进修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产科人员进修时间不少于 4 个月，于

2011年11月底完成，进修单位和进修时间由市妇幼保健所统筹协调安排，2011年原则上不再安排到省级医院进修。

3、进修人员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2011年淮北市降消项目人员进修申报表》（见附件1），经所在县区卫生局审核后于5月10日前报送到市卫生局疾控与妇幼科，联系人：杨进军，电话：3119558。

4、人员进修免进修费，食宿费、交通费、生活补助费等进修费用先由选送单位垫付，选送单位在人员进修结束后，持接收进修单位出具的结业证明，到市、县降消项目办审核，市县项目办审核后核发进修补助，不足部分由选送单位支付。市辖三区人员进修补助由市妇幼保健所负责安排，濉溪县人员进修补助由濉溪县妇幼保健所负责安排。

（二）人员培训。

1、开展村级妇幼保健人员培训，重点培训降消项目高危孕产妇的转诊和护送、产后访视、健康教育和妇幼信息采集。

2、开展产科技术人员培训，重点培训正常分娩的处理、产科常用技术、产科急救知识技能、产科危重症处理和转诊、新生儿窒息复苏、急救设备使用操作、孕产妇保健及信息化管理等。

3、市辖三区人员培训由市妇幼保健所负责，三区卫生局、妇幼保健所协助配合；濉溪县人员培训由濉溪县自行安排，但须将方案报市妇幼保健所备案。

（三）专家蹲点。

1、2011年蹲点专家重点负责监督和指导蹲点地区的各项妇幼卫生项目实施工作，规范妇女儿童保健各项技术标准和操作常规，采取传、帮、带的方法对妇幼保健人员进行业

务指导和培训。

2、2011年原则上不再安排市级医院产科专家进行蹲点，如工作确实需要，县区可提出申请由市卫生局酌情安排。2011年蹲点专家主要为妇幼保健人员，由市妇幼保健所负责安排，市辖三区各1名，蹲点时间1个月，于2011年11月底前完成；濉溪县蹲点专家已由省妇幼保健所派驻，市级不再另行安排。驻县蹲点专家须填写《2011年淮北市降消项目驻县蹲点专家审批表》（见附件2），于2011年5月10日前报送到市卫生局疾控与妇幼科。

（四）社会动员。

县区卫生局和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活动，广泛宣传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和儿童保健知识，提高群众妇幼保健意识。

（五）高危孕产妇转诊与急救。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高危孕产妇管理，提高产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高危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和产科危急症抢救中心建设，确保高危孕产妇能得到规范管理、及时转诊和成功抢救。

（六）孕产妇、儿童死亡调查与评审。

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对发生在本单位和本辖区的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进行调查和上报；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的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进行评审；市妇幼保健所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全市所有孕产妇死亡以及较典型有评审价值的新生儿死亡进行评审，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七）信息登记与管理。

各医疗保健机构对在本院进行管理的高危孕产妇转诊

信息、住院分娩的产妇信息以及发生在本单位或本辖区的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信息要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并在“淮北市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孕产妇保健管理窗口、三网监测窗口和产科分娩综合查询窗口”中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各产科危急症抢救中心要及时做好抢救危重孕产妇信息登记和反馈工作，并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上报上一季度的《县级孕产妇急救中心转运抢救危重孕产妇统计表》（见附件 3）

（八）资金管理。

市、县妇幼保健所要降项目资金加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节约使用；县区卫生局要加强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督导与考核。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降项目工作的督导考核，市卫生局和市妇幼保健所负责全市的督导考核。督导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和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经费使用、人员进修与培训、社会动员和健康教育、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现场指导和专题讲座、群众反映和评价等。县级每年督导不少于 4 次，覆盖所辖区所有乡镇；市级督导考核每年不少于 2 次，覆盖所辖全部项目县区和 1/3 乡镇。督导考核结果纳入年终妇幼卫生综合目标考核结果。

（十）其它工作要求。

1、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保健机构应高度重视降项目的人员进修、培训和专家蹲点工作，要周密布置，妥善安排，积极配合，强化监督。

2、各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要遵守进修单位的有关规定和纪律，服从带教老师的安排，不得随意离岗。总假期超过一周，进修有关费用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3、各接收进修单位、培训单位和安排蹲点专家单位要安排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带教、培训和蹲点人员，在充分了解学员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水平情况下，制定有针对性的带教计划，因材施教，切实提高妇幼卫生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修单位或培训单位在人员进修或培训结束后，要对进修或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进修或培训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样本见附件 4。县区卫生局在专家蹲点结束后要对蹲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填报《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蹲县专家工作评价表》（见附件 5），市、县妇幼保健所根据评价结果酌情发放蹲点补助。

附件：

1.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人员进修申报表。
2.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驻县蹲点专家审批表。
3. 县级孕产妇急救中心转运抢救危重孕产妇统计表。
4.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人员进修（培训）结业证书。
5.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蹲点专家工作评价表。

附件 1.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人员进修申报表

单位 (签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执业医师 (护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执业医师 (护士) 资格证书编号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	年 月 日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本人拟进修 专业及要求							
县区卫生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驻县蹲点专家审批表

单位（签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执业医师 (护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执业医师(护士) 资格证书编号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	年 月 日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工作特长							
市卫生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人员进修（培训）结业证书

××（单位名称）××（进修或培训人员姓名），性别
×（男或女）于××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我单位××科进修或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准予结
业，特发此证。

进修单位或培训单位签章

××年××月××日

附件 5.

2011 年淮北市降消项目蹲点专家工作评价表

蹲点专家姓名: 职称: 派出医院:

蹲点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

一、主要工作成绩:

二、工作存在问题:

三、蹲点单位对专家蹲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蹲点单位对专家蹲点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①满意 ②较满意 ③不满意

五、蹲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县区卫生局对专家蹲点工作测评意见:

①满意 ②较满意 ③不满意

七、项目县区卫生局签章

年 月 日